

《2007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8年3月6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

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條例草案第4條——經修訂的第2(1)條

1. 建議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第2(1)條"商品說明"的定義，以涵蓋條例草案第4(2)條中關於有否售後檢查和維修服務、其範圍、期限、費用、地點和提供者的資料。然而，擬議修訂可否涵蓋有否提供貨品後備零件的資料有含糊之處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第2(1)(k)條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時，參考澳洲的相若法例，以訂明貨品售後服務的資料包括有否提供"貨品後備零件"的資料。

條例草案第7條——擬議第13A條

2. 外地司法管轄區，例如澳洲、新西蘭及英國的相若法例包含禁止誤導標價的一般條文。不過，本條例草案沒有建議這項條文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為此在本條例草案加入一般條文，並擬備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。
3. 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，把擬議第13A(1)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"數量單位"。
4. 考慮採納部分團體代表的建議，在擬議第13A(2)條列明價格標誌的相關要求，例如大小及顏色，符號的字體大小等。

條例草案第7條——擬議第13C條

5. 委員關注到擬議第13C(2)條的範圍廣泛，適用於"在營商過程、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"的作出的陳述。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，政府當局同意作出一項修訂，參考澳洲《1974年營商法》的相關條文，把有關範圍收窄至".....就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.....或以任何方式推廣貨品.....的供應或使用....."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8年3月28日